

**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1.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45–53號聯業大廈11樓，並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已委任陳先生(地址為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擎天半島1座56樓D室)及薩女士(地址為香港九龍深水埗大埔道369號爾登華庭3座5樓B室)為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公司法及其章程文件(包括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本公司的章程文件的各項條文及公司法若干有關方面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時，1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Sharon Pierson(初始認購人)並列作繳足，該股份於同日轉讓予Treasure Group。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起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出現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額外股份予Treasure Group，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b)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陳偉康醫生、許醫生、袁醫生、陳達明醫生及孫醫生配發及發行1,568,000股、1,176,000股、980,000股、98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c)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劉偉康醫生及朱醫生配發及發行2,514,000股及2,514,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 (d)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蔡醫生配發及發行5,36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及
- (e)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分別向劉偉文醫生、司徒醫生及尹醫生配發及發行1,960,000股、2,560,000股及400,000股股份，所有上述股份已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股份以及上述資本化發行後(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3,500,000港元，分為350,000,000股股份，均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除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行使超額配股權或行使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外，本公司現時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未發行股本，且未經我們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將不得發行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

除本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4.公司重組及收購事項」一節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其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 3. 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於上市後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授權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獨家全球協調人與本公司就發售價訂立協議；及(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被終止後(以上條件均須於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所釐定的日期或之前達成)：
  - (i) 全球發售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使之生效，並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超額配股權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發行的任何股份；
  - (iii)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購股權計劃」一節)獲批准及採納，且董事獲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全權酌情認購股份，以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置已發行股份，以及採取所有彼等認為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執行購股權計劃，以及就任何有關事宜投票(不論彼或彼等於當中有否涉及利益)；及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獲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73,200港元的進賬款額撥充資本，用於按面值繳足7,320,000股股份，按比例向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或本公司董事可能指定的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股份；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經由供股或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發行股份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帶的任何認股權或換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當時已採納的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則除外)任何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合共總面值之20%的未發行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於有

關期間末(定義見下文)後行使該等權力發行股份可能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該項授權將於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有關期間」)仍然生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交易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合共10%的有關數目的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項授權將於直至以下各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一直有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該授權；
- (e) 可透過於我們的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以擴大上文(c)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相關擴大金額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公司重組及收購

為籌備上市，構成本集團的各公司進行了重組及收購，以合理化本集團的公司架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收購事項」章節。

#### 5.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重組」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 — 新收購事項」章節所披露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

我們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本段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與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有關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第一上市地為聯交所的公司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其中較為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所有證券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全體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購回上文「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本公司任何股份。

**(ii) 資金來源**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b) 購回資金**

本公司用以購回證券的資金僅限於由根據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以本公司就此合法獲准動用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及(如須就購回支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如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根據公司法)以本公司資本撥付。本公司或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或根據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交收。

**(c) 購回理由**

董事僅會於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我們股東整體有利時購回股份。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融資安排，該等購回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提高。

**(d)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50,000,000股股份計算(惟不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

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則會導致本公司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內購回最多35,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續訂購回授權。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根據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的361,502,000股股份計算會導致本公司於上述期間內購回最多36,150,200股股份。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大綱、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於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情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的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合適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並因上市後購回股份而須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購回股份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其他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盈健醫療(大中華)與平安健康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合資協議；

- (b) 陳先生及彭醫生(為轉讓人)及本公司(為承讓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訂立換股協議，有關轉讓Human Health International (BVI)的全部股權以向Treasure Group配發及發行245,587,999股份。
- (c) 不競爭契據；
- (d) 彌償契據；
- (e) 香港包銷協議；及
- (f) 本公司、首都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三日訂立之基礎配售協議，條款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中國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盈健醫療 HUMAN HEALTH	3402238	盈健亞洲	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b>盈 健</b>	3402239	盈健亞洲	5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b>盈 健</b>	3402264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盈健醫療 HUMAN HEALTH	3402265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b>盈健</b>	14049157	盈健亞洲	1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b>盈健</b>	14049182	盈健亞洲	35	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六日
<b>h</b>	14049239	盈健亞洲	10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b>h</b>	14049255	盈健亞洲	35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b>h</b>	14049279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b>健 汇</b>	14049372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b>健 汇</b>	14049363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盈健医疗 HUMAN HEALTH	14049341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b>h</b>	14049440	盈健亞洲	44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且於香港註冊的下列商標的註冊擁有人，或已獲發牌使用該等商標：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持有人	類別	有效日期	到期日
A 	301442880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四日
B 					
	302785654	盈健亞洲	5、44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2003B11510AA	盈健亞洲	5、42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2003B11508AA	盈健亞洲	5、42	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
A 	300861958	盈健亞洲	44	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下列與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商標，但其註冊尚未獲得批准。

商標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申請地點	申請人
	10、41	303375180AA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	盈健亞洲
	42	303375180AB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香港	盈健亞洲

####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ealthvision	healthvision.com.hk 領健.公司.香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Healthvision	healthvision.hk 領健.香港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盈健亞洲	humanhealth.hk 盈健.香港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日
盈健亞洲	盈健.com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務中心.com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療.com	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一日
Human Health Associate	humanhealth.com.hk 盈健.公司.HK/.香港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

註冊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健滙	polyhealth.com.hk 健滙專科.公司.香港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健滙	健滙專科.HK/.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四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
匯俊牙科	PolyDental.com.hk 健滙牙科.公司.香港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盈健亞洲	humanhealth.com.cn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盈健亞洲	盈健.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務中心.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盈健亞洲	盈健醫療.中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健滙	polyhealth.com.cn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健滙	humanhealth.cn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健滙	polyhealth.cn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激光綜合齒科	laserdentics.com.hk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七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八日
優越醫療	perfectlifeasia.com.hk	二零零五年八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

### 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之權益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本、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在股份上市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3)</sup>	252,346,286 (好倉)	72.10%
彭醫生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sup>(3)</sup>	252,346,286 (好倉)	72.10%

附註：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2) 彭醫生為陳先生之妻子。

(3) 陳先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

## 2.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 於本公司之權益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後，除上文「C. 董事、管理層、員工、主要股東及專家的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權益外，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1)</sup>	持有股份 概約百分比
Treasure Group .....	實益擁有人 <sup>(1)</sup>	252,346,286 (好倉)	72.10%

#### 附註：

- (1) 字母「L」指該名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陳先生、彭醫生及Treasure Group為我們的控股股東。Treasure Group由陳先生及彭醫生分別持有5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但未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 3. 董事服務合約及薪酬

###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 (b)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五位最高薪人士薪酬」一節。

## 4. 免責申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其他資料 — 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的發起過程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

前兩年內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由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7. 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e) 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如上市規則所界定)或本公司現有股東(就董事所深知，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於本公司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購股權計劃

##### 條款摘要

以下為股東透過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董事確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或酬謝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努力不懈地促進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b)段)，以及用於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用途。

###### (b) 參與人士的資格

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向合資格人士(本集團任何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法律顧問、專業顧問、供應商、客戶或代理，或董事會依獨家意見認為曾經及／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相關數目的股份。

###### (c) 股份數目上限

- (i) 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總額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倘若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會導致該限額被超出，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 (ii) 在第(c)(i)、(iv)及(v)段的規限下，於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計劃及當時存在的本公司所有計劃(「現有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限額」)。

(iii) 就計算第(c)(ii)段項下的計劃授權限額而言，股份(屬於根據相關現有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的標的物)不得計算在內。

(iv) 計劃授權限額可透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普通決議案而更新，前提是：

- 如上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就計算經更新的限額而言，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相關計劃規則未行使、已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v)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計劃授權限額被超過)，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獨立批准，前提是：

- 有關購股權乃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批准前特定識別的合資格人士；及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

*(d)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的數目上限*

倘若於授出購股權的相關時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於截至向有關合資格人士提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會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有關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規定的方式進行該授出；
-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e) 股份價格*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須為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的價格，惟該價格最少相等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的日期(「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

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本公司於要約日期已上市不足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作為本公司上市前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接納一份購股權的要約的應付代價為1.00港元。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本公司建議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因全數行使已經及即將授予有關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價值合共超過：(i)於相關授出時間的已發行股份0.1%；及(ii)5百萬港元（根據聯交所在每個授出日期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計算）。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A)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文所註明的方式，向股東寄發載有授出詳情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尤其是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屬於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致獨立股東有關投票的推薦建議））；以及(B)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該授出，且會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發生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或就涉及內幕消息的事件作出決定或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截至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為批准本公司的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年度、半年（根據上市規則）、季度或任何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不得為任何第三方利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購股權或為任何第三方利益或就任何購股權設定產權負擔或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i) 購股權的行使時間

受限於上市規則的條文，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之絕對酌情權，在提出授予購股權之要約時在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外另行施加任何條件（載於要約函件），包括（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規定）合資格及／或持續資格標準、條件、其涉及本集團及／或承授人實現績效、經營或財務目標、承授人滿足或保持特定條件或義務、行使購股權以獲得所授

予的全部或部分股份的時間或期限等方面，前提是該等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存在衝突。為避免疑慮，在受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條款和條件所規限的前提下(包括與其授予、行使或其他方面有關的條款和條件)，授予的購股權並未規定行使購股權之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限制，亦未規定在可行使購股權之前承授人必須達到的績效目標。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授出日期為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正式接納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日期。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購股權到期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要約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列明即將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及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以行使購股權，惟有關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的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該通知須附有通知所述股份之認購價總額的匯款。購股權計劃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於屆滿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效力及效用，以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於期間屆滿前有效行使或之後根據上市規則可行使或其他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有效行使。

(j) 表現目標

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或會不時要求指定承授人於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前達致若干表現目標。購股權計劃條款並無列明任何指定表現目標，且董事會現時無法釐定對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限制。

(k)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下列兩種原因以外的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1)因不當行為或違反聘用或其他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法償還債項或無力償債或已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具體償債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或(2)因身故或永久傷殘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自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仍可行使購股權，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或董事，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其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無論是否獲發代通知金)；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則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日期為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l) 身故或永久傷殘時的權利

倘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於全數行使或完全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在其身故或永久傷殘當日後十二個月內行使相關承授人所獲授購股權，而遺產代理人亦可選擇於(n)、(o)及(q)段所述情況(如適用)行使該承授人可行使的購股權。

(m) 購股權因行為失當、破產或解僱等原因失效

倘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無力償債，或已經與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安排或債

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會即時終止。

(n) 提出以收購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收購方及／或任何受收購方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且全面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天內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按該通知指明的部分購股權。

(o) 提出以協議安排方式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提出協議安排方式的全面收購建議，且該計劃已獲必要數目的股東在規定舉行的會議上批准，本公司則會隨即通知所有承授人，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惟須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列明的部分購股權。

(p) 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債權人擬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一間或多間其他公司合併而達成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段條文的通知)，讓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即時起直至發出通知當日起計兩個月或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前，行使全部或部分所持購股權，惟行使上述購股權須待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獲相關司法管轄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該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除外)均會失效。本公司或會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買賣在該等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盡量促使承授人所持權益與假設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限制的情況相同。

(q)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考慮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者除外)，則本公司須於當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有關通知後盡快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段規定的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擬召開的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前的兩個營業日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股份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上述擬召開的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的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 (r) 購股權失效

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 (i) 購股權期屆滿；
- (ii) 第(k)、(l)或(n)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待協議安排生效後，第(o)段所述的期限屆滿時；
- (iv) 第(p)段所述債務和解或重組安排所訂明者；
- (v)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其他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任何具體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 (vi) 根據第(q)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 承授人違反第(h)段所述事項當日；
- (viii) 董事會按第(v)段規定註銷購股權當日；或
- (ix) 於指定日期或之前仍未達成第(x)段所述條件。

根據本第(r)段所述，本公司不會就任何購股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s) 股份權利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本公司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規限，並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繳足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股份持有人有權分享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日期或之前，則股份持有人無權分享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t) 股本增減的影響

倘本公司由於根據法定要求或聯交所規定將利潤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合併、更改股份面值貨幣、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而導致股本結構有變(不包括因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的代價引致的任何改變)，則須相應調整(如有)(a)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數目或面值；及／或(b)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c)承授人獲授購股權數目；及／或(d)與購股權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或(e)購股權行使方法(倘適用)；及／或以上多項的任何組合，而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

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股本，而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有關適用指引及／或詮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向所有發行人就購股權計劃發出的函件隨附補充指引)，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本段所指的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彼等的核證若無明顯錯誤，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為最終及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應將該調整通知發予承授人。

(u) 購股權計劃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內容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下列購股權計劃條文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中「合資格人士」、「購股權期」及「承授人」的定義；及
- (ii) 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的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任何承授人或潛在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構成不利影響，惟如股東要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權利者除外。董事會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修訂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則除外。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v)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獲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可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除非仍有不超過上文第(c)段不時所訂明上限的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否則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或由董事會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所有其他規定仍然全面有效。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仍繼續有效且可予行使。

(x)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多35,000,000股股份上市買賣；

-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y) 在年報及中期報告的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認購價、期權期限、歸屬期及已授出購股權的估值(如適用)。

## E. 其他資料

### 1.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

我們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根據彌償契據，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其中包括)(a)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或世界任何地方的類似立法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b)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或指稱已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或收益可能須繳付的稅項；及(c)於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當日(「生效日期」)或之前，因直接或間接就本公司及／或我們的附屬公司發生或面對的任何訴訟、仲裁、申索、投訴、要求及／或法律程序所可能招致或蒙受的處罰、申索、行動、要求、程序、訴訟、裁決、損失、付款、責任、損害、結算費用、成本、行政或其他徵費、費用、開支及罰款(不論其性質為何)，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然而，彌償保證人根據彌償契據將毋須就以下稅項及其他負債負責：

- (a) 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審核綜合賬目(「賬目」)中就該等稅項負債以及申索作出撥備、儲備或準備(如有)；
- (b) 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就其現行會計期間或任何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產生的稅項負債以及申索，而有關稅項及其他負債以及申索僅因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某些行為或遺漏或自願進行的交易始會產生(不論單獨或聯同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且在彌償保證人事先書面同意或與其協定或默許下)，惟因：
- (i) 於生效日期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一般購買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進行或實行；或
- (ii) 根據於生效日期或之前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或根據本招股章程內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而進行、作出或訂立的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或
- (c) 倘賬目內已就該等稅項負債作出任何撥備、儲備或準備，而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保證人對該等稅項負債的責任(如有)將按不超出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的數額調減，惟根據本段所述用以減低彌償保證人稅項負債的任何該等撥備、儲備或準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等責任；為免生疑，該等超額撥備或過度撥備、儲備或準備僅可用於減

低彌償保證人於彌償契據項下責任，而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在任何情況下一概毋須向彌償保證人支付任何該等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或準備；或

- (d) 倘任何稅項負債以及申索是因法律、規則及規例或香港稅務局或中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不論位於香港、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有關法律、規則及規例的詮釋或慣例在生效日期後出現任何具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或該等稅項負債以及申索是因在生效日期後有關稅項負債之稅率作出具追溯效力的調高而產生及增加。

##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 3. 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獨家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予獨家保薦人作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費用總額為3.8百萬港元。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開辦費用估計約為42,000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起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已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就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歐睿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行業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謝英權(錡官)先生	香港大律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物業估值師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各專家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意見及／或數據(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列上文第6段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刑事條文除外)約束。

**9.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總額」一節。

**10. 其他事項**

-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認購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認購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予或同意授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i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列我們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受到任何干擾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d) 在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股東分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香港存

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我們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已辦妥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及交收。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 (f) 據以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並不存在。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公司法。

#### **11.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印。